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放。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債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

本廣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Sinopec Group Overseas Development (2018)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700,000,000 美元 2.500%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票據證券代號：40048)
1,000,000,000 美元 2.950% 二零二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票據證券代號：40049)
300,000,000 美元 3.440% 二零四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票據證券代號：40050)
(統稱「票據」)

由



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簿記管理人

花旗 高盛(亞洲) 摩根大通 中國銀行 工銀國際
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簿記管理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西班牙對外合作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銀國際 澳洲聯邦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荷蘭安智銀行 美銀證券 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 大華銀行

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有關發售備忘錄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僅發行債務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方式將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及買賣。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Sinopec Group Overseas Development (2018) Limited*董事會由壽東華及趙立組成，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馬永生、王麗麗、時歡及陳月明組成。